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1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10/2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馮建業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民耀先生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81/10-11號——2011年4月1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316/10-11(01)——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經修訂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稿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2316/10-11(02)——石禮謙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2316/10-11(03)——因應2011年5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316/10-11(04)——政府當局對CB(1)2316/10-11(03)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316/10-11(05)——納入至今接獲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截至2011年5月24日)
立法會CB(1)2316/10-11(06)——納入石禮謙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和石禮謙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工作。

4. 委員同意以下立法時間表 ——

公職人員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諮詢函件的日期	研究法案委員會報告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公職人員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限期	根據《議事規則》第57(2)條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預定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議
2011年6月7日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6月7日	2011年6月13日	2011年6月22日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5日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416 - 000509	主席 政府當局	2011年4月1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81/10-11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0 - 0013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其對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2316/10-11(01)及(04)號文件)。	
001359 - 002044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納入政府當局及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所載各項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第29CA(3A)條，該條文與額外印花稅於建築物及土地方面的適用情況有關。	
002045 - 0030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討論額外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在取得後24個月內轉售加建了一層的物業。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第29CA(2)條，若情況適合，在取得後24個月內加建一層的物業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因為有關物業會視作是同一個"該住宅物業"。 助理法律顧問7提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不動產的定義，以及該定義是否適用於加建了一層的物業。 主席不同意立法會CB(1)2316/10-11(04)號文件第4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在取得後加建一層的物業會被徵收額外印花稅。	
003007 - 005607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石禮謙議員解釋立法會CB(1)2316/10-11(06)號文件所載其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藉以訂明－</p> <p>(a)豁免就在取得後24個月內出售／轉讓未經發展的土地繳付額外印花稅；</p> <p>(b)若某人根據憑藉《印花稅條例》第29H(3)或45條不可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從另一人取得住宅物業，容許把該人取得物業的日期當作該另一人取得物業的日期；及</p> <p>(c)訂立日落條款，指明除非立法會藉通過決議延展額外印花稅的有效期，否則額外印花稅會在2012年5月19日午夜停止生效。</p> <p>助理法律顧問7對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意見如下－</p> <p>(a)修正案的草擬方式須再作修改；</p> <p>(b)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日落條款不會只適用於額外印花稅，亦會適用於延遲繳付可對價值2,000萬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交易徵收的印花稅，這亦是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及</p> <p>(b)《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如獲制定為法例，然後因為日落條款而被廢除，當局必須顧及此情況對第1章第23(c)條所訂明的已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造成的影響。</p> <p>石禮謙議員的回應如下－</p> <p>(a)擬議修正案旨在反映他對額外印花稅的不滿，因為這項措施並無經過周詳考慮，而且會影響120萬名物業業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他提出的修正案應不會得到大部分議員支持，但他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7的觀點，修改所提出的修正案。</p> <p>主席的意見如下－</p> <p>(a) 若日落條款的用意僅是訂明額外印花稅停止生效的日期，而不是恢復准許延遲繳付印花稅，便有需要修改日落條款的草擬方式；及</p> <p>(b) 民主黨的議員對於日落條款建議以2012年5月19日午夜為額外印花稅停止生效的日期表示關注，因為現時距離該日期所餘下的時間甚短，未能確定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p>	
005607 - 01201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討論石禮謙議員建議的日落條款。</p>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關注事項－</p> <p>(a) 若物業市場出現重大變化，以致不再需要實施額外印花稅，當局應顧及此一情況而適時撤銷額外印花稅；</p> <p>(b) 若檢討的結果顯示不再需要實施額外印花稅，政府當局可否行使行政權力終止實施額外印花稅，而無須經過冗長的立法程序；及</p> <p>(c) 若納入日落條款，哪一方可動議決議案修訂／延伸日落條款，以及有關的決議案可透過甚麼方法動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訂立日落條款及延伸機制會削弱額外印花稅的成效，因為投機者將會知道或可能會試圖預測額外印花稅或會在何時失效，這樣會令市場更加波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每隔兩年或視乎情況需要，就額外印花稅進行檢討；及</p> <p>(c) 若認為不再需要實施額外印花稅，當局會透過正常立法程序修訂法例。如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就撤銷額外印花稅而修訂法例的過程可以加快。</p> <p>石禮謙議員表示－</p> <p>(a) 有需要訂立日落條款，以釋除有關額外印花稅會成為一項常設稅務措施的疑慮。在訂立日落條款後，立法會將可得到保證，當局會在額外印花稅的生效日期屆滿前進行檢討，而是否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決定權將在於立法會；</p> <p>(b) 如沒有日落條款，即使有關檢討顯示不再需要實施額外印花稅，政府當局仍可拖延提出法例修訂，因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不可強制政府當局就額外印花稅進行檢討；及</p> <p>(c) 若有需要繼續實施額外印花稅，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日落條款。</p> <p>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黃定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立法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就修訂日落條款提出的決議案。</p>	
012015 - 012859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納入政府當局及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所載各項條文。	
012900 - 013059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5日